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30 日廢字第 H950018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3 月 7 日 9 時 7 分執行勤務時，發現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及○○道路遭泥砂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經查係訴願人於該巷道進行管線工程施工未妥善清理污泥所致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5718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3 月 30 日廢字第 H950018

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4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

關以 9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4637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3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……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

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

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裁罰法條	違反事實	違規情節	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
第 27 條	第 50 條	工程施工	從重	1,200 元 —6,000 元	6,000 元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開立舉發通知書時係訴願人施工中，訴願人為免造成環境污染，於施工後即清洗路面，請諒查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道進行管線工程施工，未妥善清理污泥，致該巷口及全巷內道路遭泥砂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此有採證照片 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6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施工後即清洗路面乙節。惟依前開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463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：「本案道路管線工程施工多日並（並）未每日清除污染至道路之泥沙（，）且本案照相取證於 95 年 3 月 7 日 9 時 7 分現場並（並）無工作人員，而前 1 日（即 95 年 3 月 6 日）當晚施工人員並未在收工前將本案舉發污染之道路清（洗）除，任其汙穢至隔日（95 年 3 月 7 日）……」復依上開採證照片顯示，巷內道路路面明顯有遭泥砂污染情事。訴願人所辯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，處訴願人 6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